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2026年度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马尾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138	1	3-12月	现场检查
2	对药品零售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和三级以外医疗机构（不含三级）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根据实际情况	不超过3次	全年	现场检查
3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查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三级以外医疗机构（不含三级）	对医疗器械的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三条	根据实际情况	不超过2次	全年	现场检查
4	对化妆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企业	对化妆品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根据实际情况	不超过3次	全年	现场检查
5	对过度包装行为的监督检查	不特定对象	是否存在过度包装情况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根据实际情况	不超过2次	全年	现场检查
6	对销售、维修电动自行车的监督检查	销售、维修电动自行车经营	是否存在改、拼装电动自行车等违法	《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五条	根据实际情况	不超过2次	全年	现场检查
7	流通领域重点产品质量监督	校服、燃气灶具及配件等重点产品经营者	校服燃气灶具及配件等重点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根据实际情况	不超过2次	全年	现场检查
8	2026年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信用承诺行为“双随机”抽查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2.2025年度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条、《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	1.按全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0日期间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1%的比例确定 2.按2025年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期末实有数5%的比例	1	7-12月	现场、书面